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4-045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票将被司法拍卖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票拍卖,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兰州太华持有的公司8,8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72%。2023年7月1日,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与广州万顺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亚太矿业与兰州太华不可撤销地将其现时合计享有的54,760,995股股票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6.94%)委托给广州万顺行使。本次拍卖如全部成交并过户完成,将导致兰州太华的持股比例降低,进而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陈志健先生及陈少凤女士持有的表决权比例降低,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目前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将被拍卖的8,800,000股股票之外,兰州太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亚太矿业尚有14,677,295股股票可能被法院强制变价、变卖、变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2024年3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可能被强制变卖、变现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114)、《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将被法院强制变卖、变现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票拍卖,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兰州太华持有的公司8,8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72%。2023年7月1日,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与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亚太矿业与兰州太华不可撤销地将其现时合计享有的54,760,995股股票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6.94%)委托给广州万顺行使。本次拍卖如全部成交并过户完成,将导致兰州太华的持股比例降低,进而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陈志健先生及陈少凤女士持有的表决权比例降低,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目前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1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函》的回复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于近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的《股东质询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4)11号),提及本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投服中心对本行未进行现金分红尚存疑问,依法行使股东质询权。本行收到函件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对股东质询函中提到的问题进行回复,现将具体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你公司公告显示公司2020-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16,756.70万元、322,619.20万元、242,230.40万元、185,011.70万元。公司自2019年进行现金分红后,连续4年盈利但未进行现金分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49.17亿元。请你公司就已公告的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对照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详细说明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合理性,并说明拟采取哪些措施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

回复:

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合理性

本行《公司章程》第三百〇七条第一款规定:"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本行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行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本行在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本行2023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一是盈利能力持续承压。一方面,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环境,近年来本行积极响应国家政策,践行地方金融机构社会责任,服务让利实体经济,生息资产收益率持续下降,受息差收窄及信贷投放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营收增长承压。另一方面,本行加大拨备计提力度,加快不良资产处置速度,从而导致营业支出呈上升趋势。2023年度,叠加外币资产规模变化及汇率波动对营业收入的负面冲击,本行盈利能力同比进一步下降。

二是顺应监管引导增强风险抵御能力。目前经济恢复基础仍待加固,本行切实落实各级政府决策安排,加强风险资产处置力度,努力降低风险资产对利润的影响。截至2023年末,本行拨备覆盖率174.87%,较上年末提升9.14个百分点。因此,本行顺应监管引导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有利于本行进一步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为本行保持经营稳定提供保障。

三是商业银行资本监管政策要求日益趋严。近年来,本行积极响应监管要求,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资本消耗增加,资本充足率呈下降趋势。截至2023年末,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90%,较上年末下降0.39个百分点。同时,自2024年1月1日起,《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施行,在信用风险资产计量方法方面,对房地产业务、项目贷款和资产管理产品等的风险暴露计量更为审慎,进一步加大了资本消耗。对于中小银行来说,外部渠道补充资本能力较为有限,内源性的资本补充是保证资本充足、特别是核心一级资本充足水平的重要途径。因此,本行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有利于缓解资本补充压力,提升资本充足水平,以支持本行的业务发展,维护投资者的长远利益。

综上,考虑盈利能力持续承压的现状,留存未分配利润有利于强化风险抵御能力、应对监管环境变化,为了保障本行的稳健经营和长期可持续发展,本行2023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具有合理性。

同时,本行《公司章程》第三百〇七条第三款规定:"如本行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或本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本行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本行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本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行董事会已公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专项说明》,就本行2023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留存收益的用途及使用计划、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将在本行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审议,本行已设置网络投票渠道,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

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本行将以高质量发展为突破点,努力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完善风险防控机制,获得规模、盈利、风险的平衡发展,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收益。一是坚决落实省市重大决策部署,持续践行地方金融机构社会责任,服务实体经济。回归本源,专注主业、走差异化经营道路,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二是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持续增收节支。加强投放结构、投放进度、投放利率管控,提升资产收益水平。通过优化负债期限配置、区域差异化定价等措施精细化管控负债结构,合理降低付息成本,确保经营指标稳健。三是持续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坚守审慎稳健的风险文化及风险偏好,加强政策研究,不断健全与市场定位、业务水平相适应的风险管理架构。通过加大清息化解力度、加强核销业务管理等措施夯实资产质量,对整体利润形成贡献和支撑。坚持风险"降旧控新"并举,持续增强风险抵补能力。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4-6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商务大厦1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方式发送至每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分别是李向春、郝广利、申晨、刘京津、王润生、徐蓉,独立董事王怀书、王新元、朱丽梅,会议由董事长李向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四川鑫锐恒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8万吨项目三宗土地收储及后续重新供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受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委托,四川诚信良友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川诚信良友土评(2024)预估字第011号、012号、013号《预评估结果函》,三宗土地作为出让工业用地在估价期日的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合计为人民币2,585.54万元。2024年6月21日,经绵竹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三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585.54万元。四川鑫锐恒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签署《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书》,本次收储土地总面积为186,010.36平方米(279.02亩),收回补偿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585.54万元。土地收储整合后,德阳产业园区启动土地供应程序,重新供地面积不超过收储土地面积,土地出让价格参照收储土地价格挂牌出让。具体详见《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收储及后续重新供地事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68)。

三、备查文件

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4-68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收储及后续重新供地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鑫锐恒项目建设用地的概述

2022年2月22日至2022年3月7日,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鑫锐恒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锐恒")已通过公开挂牌获得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区(以下简称"德阳产业园")三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共计279.02亩,支付土地出让金2,232.16万元,获得投资建设年产8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项目的建设用地,但三宗土地之间有两条一直未开建的政府规划路,从项目整体建设设计、能评、运营、规划、审批、管理的角度考量,需要进行三块土地的合宗,鑫锐恒申请将三宗土地之间两条规划道路进行调规后,将三宗土地合宗为一宗土地,两条路占用的土地由鑫锐恒通过招拍挂方式变更为鑫锐恒的建设用地,整体进行土地平整、边界界定、审批建设。

经过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持续沟通,2024年6月5日鑫锐恒收到《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鑫锐恒公司三宗土地合宗的请示〉的复函》(德阳函[2024]15号),复函表示拟将鑫锐恒原三宗土地收储,并将土地整合后按规划重新供地。2024年6月11日,鑫锐恒收到《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关于四川鑫锐恒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土地收储整合重新供地)的复函》(德阳函[2024]17号),针对土地收储及后续重新供地事宜进一步明确相关问题:"一是本次收储采取有偿方式进行收储,收储价格按照现有土地市场评估价格确定,收储工作须在2024年6月25日前完成,收储价款在2024年7月10日前支付;二是土地收储整合后,立即启动土地供应程序,预计2024年7月20日前进行土地挂牌出让。重新供地位置位于园区九寨沟路以东,锂谷南路以北,锂谷北路以南。面积不超过收储土地面积。土地出让价格参照收储土地价格挂牌出让;三是德阳产业园协调相关部门按照上述时间及时足额支付土地收储价款和重新供地,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保障企业合法利益不受损失。"具体详见《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土地合宗请示的复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6)。

二、本次土地收储及后续重新供地的概述

受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委托,四川诚信良友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川诚信良友土评(2024)预估字第011号、012号、013号《预评估结果函》,三宗土地作为出让工业用地在估价期日的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合计为人民币2,585.54万元。2024年6月21日,经绵竹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三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款合计为人民币2,585.54万元。

1、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四川鑫锐恒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8万吨项目三宗土地收储及后续重新供地的议案》,同意由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回鑫锐恒位于德阳产业园区内的三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签署《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书》。本次收储土地总面积为186,010.36平方米(279.02亩),收回补偿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585.54万元。土地收储整合后,德阳产业园区启动土地供应程序,重新供地面积不超过收储土地面积,土地出让价格参照收储土地价格挂牌出让。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土地收储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土地收储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土地收储交易对方为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为政府管理机构。

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具备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征收标的基本情况

(一)土地资产概况

1、宗地一:位于绵竹市德阳产业园DA-Bb-03-01号地块内,面积为76,333.09平方米(114.5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利性质为出让,不动产权证书号为川(2022)绵竹市不动产权第0002626号。

2、宗地二:位于绵竹市德阳产业园DA-Bb-04-01号地块内,面积为49,871.89平方米(74.81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利性质为出让,不动产权证书号为川(2022)绵竹市不动产权第0002628号。

3、宗地三:位于绵竹市德阳产业园DA-Bb-05-01号地块内,面积为59,805.38平方米(89.71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利性质为出让,不动产权证书号为川(2022)绵竹市不动产权第0002627号。

(二)权属状况说明

三宗土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涉及标的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三)土地估价结果

受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委托,四川诚信良友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川诚信良友土评(2024)预估字第011号、012号、013号《预评估结果函》,三宗土地作为出让工业用地在估价期日的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合计为人民币2,585.54万元。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鑫锐恒与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签署的《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四川鑫锐恒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甲方依法收回乙方四川鑫锐恒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3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186010.36平方米(279.02亩),乙方同意且无异议,其中:

宗地一:位于绵竹市德阳产业园DA-Bb-03-01号地块内,面积为76333.09平方米(114.5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利性质为出让,不动产权证书号为川(2022)绵竹市不动产权第0002626号。

宗地二:位于绵竹市德阳产业园DA-Bb-04-01号地块内,面积为49871.89平方米(74.81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利性质为出让,不动产权证书号为川(2022)绵竹市不动产权第0002628号。

宗地三:位于绵竹市德阳产业园DA-Bb-05-01号地块内,面积为59805.38平方米(89.71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利性质为出让,不动产权证书号为川(2022)绵竹市不动产权第0002627号。

(二)收回补偿标准

根据《土地储备管理办法》"收购土地的补偿标准,由土地储备机构与土地使用权人根据土地评估结果协商"之规定,甲方委托评估公司对3宗地进行了评估,根据土地评估结果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3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585.54万元,大写:贰仟伍佰捌拾伍万伍仟肆佰元整,其中:宗地一(114.5亩)收回补偿价款为人民币1061.03万元,宗地二(74.81亩)收回补偿价款为人民币693.22万元,宗地三(89.71亩)收回补偿价款为人民币831.29万元。

(三)收回补偿款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于2024年7月10日前一次性支付乙方收回补偿价款2585.54万元,大写:贰仟伍佰捌拾伍万伍仟肆佰元整。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保证签订本协议已经过其内部必须决策程序,自愿并有权签订本协议,保证该地块无任何权属纠纷,未被司法机关依法查封、扣押,未向任何金融机构或第三方进行抵押或转让,如有上述情形存在,由乙方负责解除查封、扣押或抵押手续,否则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补偿价款。

2、乙方在签订本协议之日,向甲方交付三宗土地及宗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并在1日内配合甲方办理宗地不动产权证注销手续。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补偿价款。

(五)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六、本次土地收储及后续重新供地对公司的影响

(一)土地收储及后续重新供地不能按期完成的风险

虽然德阳产业园已出具《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鑫锐恒公司三宗土地合宗的请示)的复函》(德阳函[2024]15号)、《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关于四川鑫锐恒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土地收储整合重新供地)的复函》(德阳函[2024]17号),并签订《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书》,但后续土地收储及重新供地事宜可能存在不能按期收到收储价款、重新供地不能按期实行的风险。

(二)对项目进展的影响

鑫锐恒已在前期完成了部分开工建设前的行政审批手续,该项目已取得收到德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四川鑫锐恒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8万吨/年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德环审批[2022]185号)。德阳产业园土地收储整合后,进行重新供地,新的建设用地存在重新办理或更换开工建设前的行政审批手续的风险。

(三)对公司财务情况造成影响

根据土地收储价格,存在收储价格与现有土地资产价格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预计可收到收储补偿收入2585.54万元,扣除土地取得成本、土地收储相关税费等成本费用后,预计净收益168.33万元。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书》

3、《四川诚信良友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预评估结果函》

4、《绵竹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收回四川鑫锐恒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3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1,164,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9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2户。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20年8月13日,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深股份"、"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向汶上县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6号),核准公司向海纬进出口发行股份45,468,090股股份、向张恒岩发行7,618,55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25,484,900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0年9月8日,本次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发行的股份53,086,640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该等新增股份性质为首发后限售股。

2021年9月8日,上述首发后限售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分步解除股份限售的约定,并根据业绩承诺期间2019年度、2020年度实际业绩完成情况,解除了业绩承诺方海纬进出口、张恒岩所持有的部分限售股份24,816,053股的限售。

2023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调整的议案》,2023年8月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双方签订了《调整业绩承诺的协议》将业绩承诺方2022年度的业绩承诺指标顺延至2023年履行,即2022年度不作为业绩考核年度,将2022年度的业绩承诺指标顺延至2023年度,四年累计承诺利润总数不变,仍为28,070万元。

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向业绩承诺方回购股份并注销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并实施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4年5月23日,公司完成了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股份17,106,016股的注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股数量(股)	已注销业绩补偿限售股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汶上县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	45,468,090	21,254,661	14,651,104	9,562,325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予以转让,并根据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分步解除限售。
2	张恒岩	7,618,550	3,561,392	2,454,912	1,602,246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予以转让,并根据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分步解除限售。
合计		53,086,640	24,816,053	17,106,016	11,164,571	--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作出的全部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海纬进出口、张恒岩均严格履行了其在本次交易实施及后续过程中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具体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本人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人不转让在博深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博深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公司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公司信息/个人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资源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次交易事项已完成,承诺方提供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被司法机关或证监会立案调查,本承诺事项仍在正常履行中。
关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	本人/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无违法违规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不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次交易事项已完成,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对方在交易完成前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承诺中涉及的违法、违规情况,本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本人/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事项已完成,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关于减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博深股份及其控股的子公司(包括拟变更为博深股份全资子公司的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同又)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博深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博深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本人/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则及《博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博深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博深股份及其控股的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博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不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源、资金或从事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本次交易事项已完成,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严格遵守本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关联交易行为和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承诺事项仍在正常履行中。
关于拟入产属承诺	本人/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中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持有的海纬机车股权合法、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形式受限制的情形,保证上市公司受让的标的股权免遭第三方追索。本公司基于该等股权依法行使的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2、本人/本公司持有的海纬机车股权系承诺人真实持有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对赌等其他可能引起标的公司股权发生变化的协议或安排。 3、本人/本公司取得海纬机车股权的支付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违法的情况。 4、海纬机车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解散、清算或破产的情形,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了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出资义务的行为。 5、本人/本公司不存在任何以海纬机车股权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至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公司持有的海纬机车股权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该等股权的转让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6、对于上市公司在本次购买海纬机车股权的交易中购买海纬机车股权的行为,本人/本公司自愿放弃作为标的公司股东而享有的优先购买权或其他任何类似的优先权利,且无论该等权利的取得系基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或任何协议的安排。 7、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本公司未以任何形式赋予任何第三方海纬机车的股权、期权或其他任何类似性质的权利。 8、在海纬机车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本人/本公司不会就所持有的海纬机车股权进行转让、质押或设定其他权利负担或限制事宜,且不会与任何第三方就上述行为进行协商或签署法律文件,亦不会开展与本次交易的交易目的或履行行为可能产生冲突的任何行为。 9、在海纬机车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前,本人/本公司将审慎尽职地行使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正常方式经营,并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保持标的公司的业务正常联系,保证标的公司处于良好的经营状态。未经过上市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不自行或促使标的公司从事或开展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	本次交易事项已完成,承诺人未违反对拟注入资产权属的相关承诺,本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关于拟入产法的承诺	本人/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中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合法性承诺如下: 1、海纬机车是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导致或可能导致需要解散、清算或破产的情形。 2、海纬机车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五年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海纬机车已经取得了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当前主营业务以及当前使用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财产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等,所有这些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等均合法、有效,且不存在可能导致其被撤销、终止、撤销、无效的情形。 4、海纬机车对其财产和资产拥有完整的、无瑕疵的所有权,具备完备的权属证明文件,不存在已知的或潜在的任何纠纷或争议。除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披露的情形外,该等给所有权上不存在任何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权利负担、担保物权、第三方请求权、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对于所租赁的财产和资产,标的公司遵守该等租赁的约定条款。 5、海纬机车在业务活动中的所有合同或协议均合法、有效。标的公司适当履行了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存在对该等该合同的任何重大违反,且不存在已知的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6、海纬机车的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其所编造期间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7、除财务报告中反映的债务以外以及在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后的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债务外,海纬机车不存在其他未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披露的债务。标的公司亦未收到过任何债权人的表示该债权人有权并将强制性地处置公司的任何资产的通知。没有任何第三方已经或表示将对标的公司的任何财产行使其权利,其而该权利的行使可能对标的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或公司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也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此资产相关的争议。 8、除财务报告中反映的或有债务外,海纬机车未设定任何影响其全部或部分资产或业务的抵押、质押、留置或其他形式的第三方权益,亦不是任何第三方债务的担保人、赔偿人或其他义务人,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前述时间发生的任何协议、安排或承诺。 9、海纬机车的税务申报真实、准确,已按照国家和地方税务机关的税项缴足其所有到期应缴的税费,亦已缴清了其所有到期应缴的相关费用,无任何因在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有关税务法律而被处罚的事件发生。 10、海纬机车已确认收入的任何税收优惠、政府扶持政策和政府补贴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税收优惠提前时效或终止、补缴税款或被要求返还政府扶持资金、政府补贴资金或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的情况和风险。 11、海纬机车已经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劳动用工情况。当前不存在由任何与劳动者的争议所引发的任何未决或可预见的诉讼、法律行动、请求和仲裁。 12、海纬机车设立至今,除已经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13、截至本函出具日,海纬机车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本次交易事项已完成,承诺人未违反对拟注入资产权属的相关承诺,本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关于拟入产属承诺	本人/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中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承诺如下: 1、海纬机车是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导致或可能导致需要解散、清算或破产的情形。 2、海纬机车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五年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次交易事项已完成,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对方在交易完成前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承诺中涉及的违法、违规情况,本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承诺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2020年9月8日)起12个月内(2020年9月8日至2021年9月7日)未减持公司股票,关于股份上市后锁定12个月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2. 按照协议约定和海纬机车2019年度和2020年度业绩累计完成情况,2021年9月8日,承诺方汶上县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解除限售股份21,254,661股,承诺方张恒岩解除限售股份3,561,392股,海纬进出口、张恒岩合计解除